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60號

01

02

03 聲 請 人 DINH ANH NGOC (丁 英 玉)

04 聲 請 人 盤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梁雪麗 (董 事 長)

06 相 對 人 勞 動 部

07 代 表 人 許 銘 春 (部 長)

08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就 業 服 務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停 止 原 處 分 之 執 行 ，

09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10 主 文

11 聲 請 駁 回 。

12 聲 請 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處分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，始有由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。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等情而言。另關於原處分符合前述停止執行要件之事項，應由聲請人加以釋明，自不待言。

27 二、聲請人DINH ANH NGOC (下稱D君) 係越南籍，由雇主即聲請

人盤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盤隆公司）經相對人以民國107年7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071997375號函許可聘僱從事工作。嗣相對人以聲請人D君因犯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9月24日109年度豐交簡字第7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，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及第74條第1項規定，以109年12月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905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前開聘僱許可，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，並說明聲請人D君之刑如已執行完畢或經赦免，應由聲請人盤隆公司於文到後14日內辦理手續使其出國；若尚未執行完畢，則由內政部移民署於其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遣送出國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其主張略以：相對人做成原處分時有裁量失當之情形，亦忽略刑事判決以外的其他事證，更完全未提及任何與認定是否情節重大有關的判斷標準，原處分係屬違法。聲請人D君若出境，其工作權之損害，尚無法以金錢回復，且情況急迫。又本件僅單一個案，聲請人D君並無再犯之虞，對公益沒有重大影響，自應准許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之執行，縱致聲請人D君無法於聘僱許可期間在我國工作，而受有損害，然該等不能工作之損害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尚非不能以金錢加以補償或回復，難認屬不能回復之損害。又原處分係廢止原核發雇主即聲請人盤隆公司聘僱聲請人D君之聘僱許可，聲請人D君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，並非禁止雇主營業，聲請人盤隆公司並未釋明聲請人D君之聘僱許可遭廢止後，究竟有何將對盤隆公司產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情事。另關於原處分適法與否之爭執，乃本案訴訟所應審究，本件原處分是否有聲請人所指違法情事

，猶待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無法僅憑聲請人所述情形，即認定原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。至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，須已合致於該項前段之停止執行要件者，始須再考量是否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而不應准停止執行。聲請意旨以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對公益無重大影響云云，亦無足採為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程怡怡

法官 鍾啟煒

法官 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樓琬蓉